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吉林中车松原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原子公司”）
- 投资金额：拟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7316 万元
-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时代新材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，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 7316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松原子公司，松原子公司成立后将以东北地区为中心向外辐射市场，负责时代新材风电叶片产业在该区域的生产、销售等业务。

上述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吉林中车松原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吉林省松原市

法定代表人：侯彬彬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316 万元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股权结构：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经营范围：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用叶片安装、调试、维修；大型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及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（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，国家有专营、专项规定的按专营、专项规定办理）。

标的公司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：不设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；设执行董事一名，监事一名，总经理一名，由股东委派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完善风电叶片产业在东北市场区域的产能布局，将提高产品竞争力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时代新材自筹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但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，可能面临因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造成的经营风险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、市场开发的情况，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2日